

「色法」探蹟

——以《大毘婆沙論》與《俱舍論》為中心*

劉勁松

佛光大學佛教學系博士候選人

摘要

「色法」是北傳阿毘達磨教法中的重要概念，學界對此概念並無共識，有時甚至將其與色、色蘊等概念混用，確有必要對其展開探討。本文以目前學術成果為基礎，根據《大毘婆沙論》及《俱舍論》對此概念進行討論。

據《大毘婆沙論》對「色法」的有關論述，可將「色法」定義為：色法是具有色的屬性的一類有為法，它包含十色處和法處一分——合計十一種。這一定義明確了三點：1. 色法的內容。2. 色法具有色的屬性。3. 「色法」是一類法的總稱。但從微觀層面上說，還留下了兩個未決的問題：1. 什麼是「法」？ 2. 什麼是色的屬性？

* 收稿日期：2018.08.27，通過審查日期：2019.05.18。

本文蒙萬金川教授指導完成。在此特別感謝莊國彬老師以及匿名審查老師提出的專業、細緻的修改意見，使筆者受益良多。文中不足之處，責任當由筆者自負。

《俱舍論》在繼承前述結論的基礎上，對「色」、「法」兩個概念作了更深入的分析，並且認為：「色」即具有「變礙」屬性的事物。「法」是能「持有自相」的實有。「色法」即具有「變礙」屬性的法。

通過前述論證，本文認為：「色法」是具有「變礙」這一共相的有為法的總稱。它包括十一種，每一種色法各有其自相，區別於其他色法，是實有。

本文係依據兩部北傳阿毘達磨論書，以佛教理論為基礎，採用語義解讀與義理詮釋的方法，探討了色法的概念。

關鍵詞：色法、《大毘婆沙論》、《俱舍論》

【目次】

一、前言

- (一) 文獻回顧
- (二) 本文課題
- (三) 本文所依據的文獻
- (四) 術語說明

二、《大毘婆沙論》對色法的定義

- (一) 色法屬於有為法
- (二) 色法內容
- (三) 色法定義
- (四) 色的屬性
- (五) 色法是一個類概念

三、《俱舍論》對色法的定義

- (一) 「法」的定義
- (二) 色的定義
- (三) 《俱舍論》對色法的定義
- (四) 對色法的語義解讀

四、對色法的義理詮釋

- (一) 色法的特徵、內容與定義
- (二) 色法與色、色蘊的區別與聯繫

五、結論

一、前言

「色法」是佛教重要名相，學界已有很多研究。本文將以《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簡稱《大毘婆沙論》）為依據，參考《阿毘達磨俱舍論》（簡稱《俱舍論》）及相關文獻，對北傳阿毗達摩教法中「色法」的概念作一探討。

（一）文獻回顧

據現代學界研究，「色法」的梵文對應詞為 *rūpa*。¹ 早在 1967 年，斯里蘭卡學者 Y. Karunadasa 於 *Buddhist Analysis of Matter* 一書中做過研究，² 其貢獻在於：有系統地總結了上座部佛教中 *rūpa* 的定義，同時對其各項含義進行了全面研討。野々山宏於〈南伝阿毘達磨に於ける色法の問題点〉³ 中提到南傳佛教中不同部派之間關於色的不同觀點，提出了南傳阿毘達磨中關於色法研究的一些問題。水野弘元在〈佛教的色（物質）之概念〉⁴ 一文中對色的含義作了歷時性考察，並且認為從初期佛教到部派佛教，「色法」的含義發生了改變，由原來的物質變為物質所具有的（能力、性質、狀態）屬性。其後，浪花宣明於〈パーリ上座部における色法説の一考察〉⁵ 與〈パーリ仏教における色法をめぐる諸議論——形式と極微〉⁶ 探討了南傳上座部佛教中有關色法的內容。又於〈色法の主観的認識——“ruppati”の解釈をめぐる〉⁷，對色法的主觀性進行了研

1 平川彰，《佛教漢梵大辭典》，頁 1005。

2 Y. Karunadasa, *Buddhist Analysis of Matter*, pp. 1-15.

3 野々山宏，〈南伝阿毘達磨に於ける色法の問題点〉，頁 347-350。

4 水野弘元，〈佛教的色（物質）之概念〉，《佛教教理研究》，頁 435-460。

5 浪花宣明，〈パーリ上座部における色法説の一考察〉，頁 45-61。

6 浪花宣明，〈パーリ仏教における色法をめぐる諸議論——形式と極微〉，頁 139-160。

7 浪花宣明，〈色法の主観的認識——“ruppati”の解釈をめぐる〉，頁 39-50。

討。山部能宜於〈法相唯識に於ける色法の識所変性についての考察——《三類境義》の観点から〉⁸ 探討了法相唯識論中有關色法唯識所變的特質。楊惠宇於《試論色法存在的客觀本質——以唯識思想與科學理論作為說明依據》⁹ 則以唯識理論為核心，探討了色法「空」的本質。林隆嗣於〈無謂山派的色法與睡眠色〉¹⁰ 一文探討了南傳佛教大寺派與無畏山寺派之間對睡眠色的不同看法。釋見晉於〈唯識所現——從唯識談心法與色法〉¹¹ 一文中從唯識學的角度講解了色法與心法的關係。塩入法道於〈天台止觀における色法について〉¹² 一文中討論了天台止觀中的色法。此外，還有些一般性的討論，如張清泉的〈色法漫談〉等。綜上，學界對色法的研究確實取得了一定成果，為今後的探討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二）本文課題

根據目前研究，學界取得的共識為：不同歷史時期、不同佛教部派對「色法」的定義不盡相同。因此，探討色法，應以某一部派或者某一經論為基礎進行。儘管學界取得了一些成果，但尚未對北傳阿毘達磨教法中「色法」概念進行全面細緻的探討。有鑒於此，本文擬據北傳阿毘達磨教法中兩部比較成熟的論書——《大毘婆沙論》與《俱舍論》，對此概念作一探討，具體而言，本文課題有三：1. 《大毘婆沙論》對「色法」定義。2. 《俱舍論》對「色法」的定義，以及對「色法」定義的開展。3. 綜合兩部論書，「色法」的定義為何？它與「色」、「色蘊」之間的區別與聯繫為何？為此，本文擬針對學界研究之不足，重點研討此三問題。

⁸ 山部能宜，〈法相唯識に於ける色法の識所変性についての考察——《三類境義》の観点から〉，頁 1-18。

⁹ 楊惠宇，《試論色法存在的客觀本質——以唯識思想與科學理論作為說明依據》，華梵人文科技學院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碩士畢業論文。

¹⁰ 林隆嗣，〈無謂山派的色法與睡眠色〉，頁 163-191。

¹¹ 釋見晉，〈唯識所現——從唯識談心法與色法〉，頁 92-104。

¹² 塩入法道，〈天台止觀における色法について〉，頁 187-189。

（三）本文所依據文獻

現將本文所依據的文獻簡要說明：

《大毘婆沙論》創作於西元一五〇年前後，¹³ 其編撰目的是為了解釋契經，確保有部在其中心地迦濕彌羅國的地位，以貶抑內部的異論者；¹⁴ 所屬部派為說一切有部。

《俱舍論》為世親於西元三六〇至四四〇年間所作，¹⁵ 為兼採有部及經量部¹⁶ 觀點的論書。¹⁷ 本文以玄奘譯《俱舍論》為主。同時，為了使語義與義理的詮釋更加準確，參照了《俱舍論》梵文本¹⁸——所採文本來自於朱慶之、萬金川、段晴創建的網站「漢譯佛經梵漢對比分析語料庫」¹⁹，並參照奧斯陸大學（University of Oslo）的「Thesaurus Literaturae Buddhicae」²⁰ 對該文本作了校對。

（四）術語說明

為使文義清楚，現對文中術語作出說明：

屬概念：又稱「上位概念」。同「種概念」（「下位概念」）相對。指在種屬關係中，外延大的包含另一概念的概念。如「學校」對於「中

¹³ 福原亮巖，《有部阿毘達磨論書の發達》，頁 222。又見木村泰賢，《阿毘達磨論の研究》，頁 248。

¹⁴ 周柔含，〈《婆沙論》三譯本及其成立〉，頁 1-44。

¹⁵ 釋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頁 224。

¹⁶ 呂澂，《呂澂佛學論集》（四）：「此外，《俱舍論》還對三科中別的法，也一種一種地加以研究，結論是，有的假，有的實，總之反對有部的一切實有。」（頁 2126）

¹⁷ 釋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俱舍論》出入於阿毘達磨與經部之間，成為一折中的學派。」（頁 230）

¹⁸ Prahlad Pradhan ed., *Abhidharmakośabhāṣya of Vasubandhu*.

¹⁹ 漢譯佛經梵漢對比分析語料庫，<http://ckc.eduhk.hk:8080>，2018.8.22。

²⁰ Thesaurus Literaturae Buddhicae, <https://www2.hf.uio.no/polyglotta/index.php?page=library&bid=2>，2018.8.22。

學」來說是屬概念。²¹ 而此中的「外延」是邏輯學術語，通俗地說，是指一個概念所包含對象的範圍。

類概念：類概念形成是一種基本、最廣泛的認知活動之一。類概念形成的過程就是以某種方式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東西作為相同的東西，以便獲取知識並且進行預測。也就是說，將不同物體的共同特徵抽象化，根據相似性原則，把彼此相似的物體歸於相同的類概念。²²

也就是說，類概念是一類事物的總稱。它指稱的不是一個具體的對象，而是一類具有共同特徵的對象。

北傳阿毘達磨教法：為行文方便，本文所說的北傳阿毘達磨教法特指《大毘婆沙論》與《俱舍論》的教法。

二、《大毘婆沙論》對色法的定義

在《大毘婆沙論》中，「色法」一詞的使用並不固定，有時稱為「色法」，有時稱為「有色法」。²³ 「色法」的語義界定比較清楚，主要包含「色法」的內容、定義與屬性幾方面。

（一）色法屬於有為法

從《大毘婆沙論》如下的相關論述中可以推出色法屬於有為法：

²¹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卷4，頁68。

²² 王亞同、趙國祥、唐耿新，〈5-7歲兒童類比系統性效應的實驗研究〉，頁1086-1088。

²³ 《大毘婆沙論》中，此「色法」與「有色法」二詞的內容一致，理由如下：《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38有云：「此中色法調十色處及法處少分。」（《大正藏》冊27，第1545號，頁198中15）又於《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75中說：「問：『有色法云何？』答：『調十處、一處少分。十處者，調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處。一處少分者，調法處少分。』」（《大正藏》冊27，第1545號，頁389中19-21）根據以上論文，「色法」與「有色法」同樣包含「十色處及法處少分」，說明於此論中「色法」與「有色法」為同一概念。

色法生、住、老、無常，當言色耶？非色耶？如是等章及解章義既領會已，次應廣釋。問：「何故作此論？」答：「為廣分別契經義故。如契經說：『佛告苾芻：「法有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有為之起亦可了知；盡及住、異亦可了知。無為無起而可了知；無盡、住、異而可了知。』』」²⁴

此段內容（論中數處提到了此一觀點，為扼要僅引此段）並非專門論述「色法」的上位概念，但據此可知：1. 色法具有生、住、老、無常的有為相。2. 引用契經中的佛說來證明，法包含有為法與無為法。有為法具有生、住、異、滅相，而無為法無此四相。從而可以推論：色法屬於有為法。

（二）色法內容

《大毘婆沙論》中有兩處提到了色法的內容，闡釋色法包括十色處和法處一分（即無表色），如：

此中色法謂十色處及法處少分。彼有為相但是非色，唯法處攝。²⁵

此段義為：色法是指十種色處及法處的一小部分（指屬於法處的無表色）。有為相（即有為法的法相）——生、住、異、滅，包含於法處之中。又有經文提出具體的十一種色法。

問：「有色法云何？」答：「謂十處、一處少分。十處者，謂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處。一處少分者，謂法處少分。」²⁶

此段文字闡明了色法的內容，隨後在此論中提出了色法定義。

²⁴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大正藏》冊 27，第 1545 號，頁 198 上 8-13。

²⁵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大正藏》冊 27，第 1545 號，頁 198 中 15。

²⁶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大正藏》冊 27，第 1545 號，頁 389 中 19-21。

（三）色法定義

《大毘婆沙論》對色法的定義為：

問：「此中何等名有色法、無色法耶？」答：「若法有色名，體是色者，名有色法。若法有非色名，體非色者，名無色法。或有法雖有色名，而體非色，如契經說：「寂靜解脫，超有色法至無色法。」應知此中有色法者，即有色定。²⁷

此段論文的含義為：「哪些法可稱為色法，哪些法可稱為無色法呢？」回答說：「如果法有色的名字，又具有色的本質，就稱為有色法。如果法沒有色的名字，又沒有色的本質，就稱為無色法。或者有的法雖然有色的名稱，而其本質不是色，如契經所說：『寂靜解脫，超越了有色法（界）而到達無色法（界）』應當了解這裡的有色法，即指有色定。」總結這段話的含義為：色法就是指既有色的名稱又有色的本質的法。此處提出了成為色法要滿足的兩個條件：1. 名為色法。2. 具有色的本質。那什麼是色的本質（屬性）呢？《大毘婆沙論》對此列舉了許多觀點。

（四）色的屬性

《大毘婆沙論》引用尊者世友的觀點提出問題，隨後藉此回答關於色法屬性的各種觀點。此段內容列舉了色法的種種屬性，其中一段特別強調變礙為色的屬性。因為此段論文後被《俱舍論》引用以說明色的屬性，現對其作以說明：

有變礙相名有色相。問：「若有變礙相名有色相者，過去、未來、極微、無表既無變礙，應無色相。若無色相，體應非色。」答：「彼亦是色，得色相故。謂過去色雖今無變礙而曾有變礙；未來色雖今無變礙而當有變礙；極微一一雖無變礙而多積集，即有變礙；無表自體雖無變礙，而彼所依有變礙故，亦名變礙。所

²⁷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大正藏》冊 27，第 1545 號，頁 389 中 23-28。

依者何？謂四大種。所依有變礙故，無表亦可說有變礙，如樹動時影亦隨動。」²⁸

此段論文意在說明：變礙即色的屬性。但有人反駁說：「過去、未來、極微、無表色沒有變礙就不應稱為色。」回答說：「過去色現在沒有變礙但曾經有變礙；未來色現在沒有變礙將來會有；極微沒有變礙但積聚之後會有；無表本身沒有變礙，但其產生的依據——四大種有變礙，所以說有變礙。」²⁹ 後來《俱舍論》以此引述的內容為據，說明變礙為色的屬性。

（五）色法是一個類概念

在《大毘婆沙論》中提到：

有二法，謂有色、無色法。問：「何故作此論？」答：「為欲遮遣補特伽羅，及為顯示智殊勝故。為欲遮遣補特伽羅者，謂顯唯有有色、無色法，畢竟無實補特伽羅故。及為顯示智殊勝者，謂有聰慧殊勝智者，由此二法通達一切，此二遍攝一切法故。由此二緣，故作斯論。」³⁰

這裡說明了按照是否具有色的屬性，可將法分為色法和無色法。因為色法和無色法包含了一切法，而其中並沒有一個「補特伽羅」（我的施設）。此段內容並非專門說明色法的定義，但據此可以了解色法是一個類概念，是一類具有色的屬性的法。

根據《大毘婆沙論》對色法的有關論述，可將色法定義為：色法是具有色的屬性的一類有為法，它包含十色處和法處一分——合計十一種。這

28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大正藏》冊 27，第 1545 號，頁 389 下 25—390 上 5。

29 論文中同時提出了十幾種有關色相（色的屬性）的觀點，但並沒有給出明確的結論，即哪一種為色的屬性。

30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大正藏》冊 27，第 1545 號，頁 389 中 13-19。

一定義明確了三點：1. 色法的內容。2. 色法具有色的屬性。3. 色法是一個類概念。

但仍留下了兩個未決的問題：1. 什麼是法？2. 什麼是色的屬性？

三、《俱舍論》對色法的定義

（一）「法」的定義

1. 學界研究成果

法的巴利語對應詞為 *dhamma*，是多義詞。最早通過巴利語詞源學方法對法進行注釋的 W. Geiger 夫妻，在 *Pali Dhamma* (1921) 一書中根據巴利注釋書將南傳巴利佛教中法的含義作了歸納總結。³¹ Rupert Gethin 參考南傳佛教文獻探討了 *Dhamma* 的語義發展，比較了其在初期佛教與其他印度思想體系中的不同含義，並提出了關於在初期佛教思想體系下 *Dhamma* 和 *Dhammas* 的思想內涵。³²

在《俱舍論》中，法也有諸多不同的含義。對於色法中的「法」義，佛學界也曾做過討論。櫻部建的《《俱舍論》の研究——界・根品》一書在列舉了以前學者對法的定義之後認為：

「能持自相所以是法」此一有部阿毘達磨的定義，乃是表示法是擁有與他者區別的自身的存在狀態，是作為自性地（*svabhāvatā*）、作為實體地（*dravyatā*）存在著，不是作為假（*prajñaptitā* = *conceptionally* 概念性地）而是作為實（*dravyatā*）存在著。³³

³¹ 轉引自萬金川，《詞義之爭與義理之辯——佛教思想研究論文集》，頁 15。

³² Rupert Gethin, "He Who Sees Dhamma Sees Dhammas: Dhamma In Early Buddhism," pp. 513-542.

³³ 櫻部建，《《俱舍論》の研究——界・根品》：「『自相を保持するから法である』という有部アビダルマの定義は、法が、そのように、他から區別

木村泰賢認為：

（阿毘達磨）佛教把萬有成立的要素，名法。把萬有叫做一切法的，就是為此。所謂法者，是什麼意義？阿毘達磨論師解釋這個，通例為自性任持之義，就是有一定的特質而不改變之義。注釋者更加軌生物解這一認識論的條件，為法的定義。合之，即有一定的特質而起適應那個的認識，名為法義，換句話說，有一定的特質與被認識，名為法義。³⁴

印順導師認為：

《俱舍論》（卷一）傳阿毘達磨論者的解說：「能持自相，故名為法」。無論是根、是境、是識，都有不共其他的一定特性（自相），一定作用。約特性不失說，叫做法，法就是「持」的意思。唯識學者解說得更圓滿，如《成唯識論》（卷一）說：「法謂軌持」。依「軌持」的意義說，有一定的特性（能持自相），能引發特定（一定範圍內）的認識（軌生物解）。這是說，可認知的一切，與所識有一定的關係，所識有他不共的特性存在。這種特性，能引發特定的認識，這就是法。³⁵

總結前述學者對阿毘達磨中法的認識，均源自於漢譯佛典與論書，包括兩個方面：「任持自相」與「軌生物解」。其含義即事物所具有自在的與他物相區別的質（內在規定性），及因此本質而產生的事物（外相）。

せられるそれ自身の在り方をもつて、svabhāvatā に、dravyatā に、存在するということ、仮として（prajñaptitā = conceptionally）でなく實として（dravyatā）存在するということ、を示しているのである。」（頁 78-79）

³⁴ 木村泰賢，《小乘佛教思想論》，頁 150。

³⁵ 釋印順，《以佛法研究佛法》，頁 128。

2. 《俱舍論》及相關文獻對法的定義

《俱舍論》對法作出了明確定義——即「能持自相」：

釋此名者，能持自相，故名為法。³⁶

其他阿毘達磨論書，如《雜阿毘曇心論》、《阿毘達磨順正理論》等論中均有類似論述。³⁷

「軌生物解」的含義為後代的注釋者所增加的內容，作為前一句的補充說明。如在《俱舍論頌疏論本》中的注釋：

釋法名者：一則軌生物解，二乃能持自性，故名為法。³⁸

由上面的論述可知，阿毘達磨教法對法的定義為：「能夠具有本質屬性（任持自性）」的事物，稱為「法」。

3. 法的定義

如果將《俱舍論》的定義與後期注釋書中的定義合二為一，可將法定義為：所謂法，即具有本質屬性並因而顯現的與他物不同特徵的事物（現象）。這有四層含義：1. 法具有（能持）特質。2. 法是具有本質屬性的事物（現象）。3. 法因其內在的特質而區別於他物（現象）。4. 法是實有。

由此可見，在有部阿毘達磨教法中，法不只是一個概念或觀念的存在，而是具有「自相」的實有，具有真實的內容，是實際的存在，而不只

³⁶ 《阿毘達磨俱舍論》，《大正藏》冊 29，第 1558 號，頁 1 中 8-9。

³⁷ 《雜阿毘曇心論》：「法者，持也。持自性故名法。」（《大正藏》冊 28，第 1552 號，頁 870 下 5）《阿毘達磨順正理論》：「能持自相，故名為法。」（《大正藏》冊 29，第 1562 號，頁 431 中 7-8）

³⁸ 唐·圓暉述，《俱舍論頌疏論本》，《大正藏》冊 41，第 1823 號，頁 815 下 12-13。

是觀念和語言的構擬。同時，因為其獨立的自相，呈現與他物不同的形式。

（二）色的定義

1. 《俱舍論》對「色」的定義

《俱舍論》中定義色的內容有三處，分別如下：

（1）色復云何？欲所惱壞，欲所擾惱變壞生故。³⁹

此句義為：還有，色是什麼？是欲惱壞的對象，因為欲的擾惱而產生變壞。⁴⁰

（2）有說：「變礙故名為色。」⁴¹

此句義為：又說：「因為變礙，所以稱為色。」

（3）故前所難定為不齊，變礙名色，理得成就。⁴²

此句義為：所以前面的問難不成立，變礙稱為色，這個道理成立。

此三處引文可作兩種詮釋：一、變礙或惱壞義即色義，即色就是變礙。二、具有變礙屬性的事物為色。為了確認哪一種詮釋比較合理，現將此三句之梵文對應句⁴³ 詳解如下：

³⁹ 《阿毘達磨俱舍論》，《大正藏》冊 29，第 1558 號，頁 3 中 29。

⁴⁰ 《俱舍論記》卷 1：「問：『欲所擾惱變壞生故者。』答：『是由欲惱令色變壞生故。』」（《大正藏》冊 41，第 1821 號，頁 23 下 12-13）。其中的「欲惱」是色變壞的原因。迄今，並無論書對此詞作進一步深入解釋，筆者的理解為是有情主體的一種主觀感受。

⁴¹ 《阿毘達磨俱舍論》，《大正藏》冊 29，第 1558 號，頁 3 下 1。

⁴² 《阿毘達磨俱舍論》，《大正藏》冊 29，第 1558 號，頁 3 下 19-20。

⁴³ 本文所採《俱舍論》梵文經文，採自 Thesaurus Literaturae Buddhicae, <https://www2.hf.uio.no/polyglotta/index.php?page=volume&vid=511>, 2018.08.28.

句（1）的對應句為：

【梵文】 rūpasya punaḥ kā badhanā / vipariṇāmotpādanā /⁴⁴

【今譯】 色有什麼擾惱呢？產生變化。

根據此句梵文的句式，直譯並不是「色是什麼？」而是「色有什麼擾惱？」所以，變礙性應該解釋為色的屬性，而不是指色。

句（2）的對應句為：

【梵文】 pratighāto rūpeṇety apare⁴⁵

【今譯】 有的人說：「因為（事物）有變礙，所以是色。」

此句中，色不是主格，所以並非指「色即變礙」，而是指：「因為（有）變礙，所以稱為色」。

句（3）的對應句為：

【梵文】 tasmād asamānaḥ prasaṅgaḥ ity ata upapannam etadāśraya rūpaṇād rūpam iti /⁴⁶

【今譯】 因此前述質疑無法成立，可認為：因為（無表色）依於變礙，所以是色。

此句中，直譯本句的第二句是「因為依於變礙這（無表色）是色」，而不是指「變礙是色」。

44 【文法分析】 rūpasya，中性，單數，屬格，色的。punaḥ，副詞，復次。kā，陰性，單數，主格，什麼。badhanā，陰性，單數，主格，擾惱。vipariṇāma-utpādanā，依主釋，陰性，單數，主格，生變化。

45 【文法分析】 pratighāto，陽性，單數，主格，變礙。rūpeṇa，中性，單數，具格，（因為）色，iti，引號。apare，陽性，單數，主格，其餘的。

46 【文法分析】 tasmād，陽性，單數，從格，是故。a-samānaḥ，陽性，單數，主格，不同。prasaṅgaḥ，陽性，單數，主格，前述質疑。iti，ind.，表引述。ata，ind. upapannam，中性，單數，主格，所獲得的。etad，中性，單數，主格，這個。āśraya，依賴。rūpa，色。āśraya-rūpaṇād，複合詞，中性，單數，從格，依於變礙（性）。rūpam，中性，單數，主格，色。

通過對梵文對應句子的語義分析，可以認為前述第二種詮釋接近梵本原意。如果我們回到漢譯《俱舍論》的前後文的語境中，也不難得出這樣的結論，即色是指「具有變礙屬性的事物（有）」，而不是指「變礙」本身。唐代兩位《俱舍論》的注釋家亦作此解釋。如在法寶所著《俱舍論疏》中注釋為：

論：「有說：『變礙故名為色。』」第二釋也。色可變、有礙。可變，謂可變壞故；有礙，謂有礙用故。⁴⁷

該疏的詮釋為，因為有礙、可變所以稱為色，即色具有可變、有礙的屬性，而不是可變、有礙這種屬性（本身）即色。

又如普光所著《俱舍論記》對此句的注釋與法寶的觀點基本一致：

有說：「變礙故名為色者。」第二釋。色可變、有礙。可變，謂可變壞故；有礙，謂有礙用故。⁴⁸

此句也是在注釋「色」是可變、有礙的，而可變、有礙是色的「屬性」。

2. 小結：色的定義

根據前文，可將色定義為：具有變礙屬性的事物。它包含如下幾層含義：

- (1) 色是一種事物。根據北傳阿毘達磨教法，它可以是實有，也可以是假有。
- (2) 色具有「變礙」的屬性。
- (3) 凡具有「變礙」屬性的事物，都是色。如：色蘊、色處、色法等。據此可知，色的屬性為「變礙」。

⁴⁷ 《俱舍論疏》，《大正藏》冊 41，第 1822 號，頁 484 上 21-23。

⁴⁸ 《俱舍論記》，《大正藏》冊 41，第 1821 號，頁 23 下 13-15。

(三) 《俱舍論》對色法的定義

根據《俱舍論》，所謂色，即具有「變礙」屬性的事物（有）；所謂法，即具有自相的實有。《俱舍論》沒有明確定義色法，在梵文本中也沒有出現與色法構詞要素相同的 rūpa-dharmma 一詞。如果根據前文所討論《俱舍論》的語境，可將「色法」解釋為：具有色的屬性（變礙）的法。但這一詮釋是否正確，還需進一步解讀相關內容。

為了深入研討色法的詞義，需要對照梵文本中色法的對應詞來作分析。漢譯《俱舍論》中色法一詞出現了七次，按其在《俱舍論》中出現順序，現將包含該詞的句子以及對應的梵文（漢、梵經文中對應詞均加底線）分別列舉如下：

句（1）：有色諸藥色根所取，其味差別尚難了知，況無色法？唯覺慧取。⁴⁹

【梵文】 rūpiṇām api tāvad oṣadhīnām bahurasānām kāsaṃcid indriyagrāhyā rasaviśeṣā duravadhārā bhavanti kiṃ punar ye dharmā arūpino buddhigrāhyāḥ /

句（2）：以諸色法雜亂現前，等無間緣生無雜亂，故色不立等無間緣。⁵⁰

【梵文】 vyākulo rūpasammukhībhāvaḥ / avyākulas tu samanantarapratyayaḥ /

句（3）：大德復言：「以諸色法無間生起或少或多，謂或有時從多生少，如燒稻稈大聚為灰。」⁵¹

【梵文】 alpabahutarotpatter iti bhadantaḥ / kadācid dhi mahato rūpād alpam utpadyate / tadyathā palālarāṣer bhasma /

句（4）：餘不相應及諸色法，由因、增上二緣所生。⁵²

【梵文】 anye tu viprayuktā rūpinaś ca dharmā hetvadhīpatipratyayābhyām

49 《阿毘達磨俱舍論》，《大正藏》冊 29，第 1558 號，頁 19 上 24-25。

50 《阿毘達磨俱舍論》，《大正藏》冊 29，第 1558 號，頁 36 中 22-24。

51 《阿毘達磨俱舍論》，《大正藏》冊 29，第 1558 號，頁 36 中 26-28。

52 《阿毘達磨俱舍論》，《大正藏》冊 29，第 1558 號，頁 37 下 19-20。

jāyante /

句（5）：以無色法無有方所，過去、未來無表無色，不住方所，理決然故。⁵³

【梵文】atītānāgatāvijñaptyarūpino hi dharmā ādeśasthā iti niyamaḥ / sa tu

句（6）：又無色法當如何引？又此所引應體本無。⁵⁴

【梵文】arūpinām ca katham tat / yac ca tadākarṣaṇam tadabhūtvā bhūtam /

句（7）：況心、心所諸無色法因緣差別可易了知。⁵⁵

【梵文】prāgevārūpinām cittabhedānām /

其中，（1）、（5）、（6）、（7）四句中為無色法，其對應的梵文詞分別為 *dharmā arūpiṇo*、*arūpiṇo (hi) dharmā*、*arūpiṇām*、*arūpiṇām*。在前兩個用例中，*arūpiṇo* 作形容詞使用，原形為 *arūpin*，因為音變與性數格的變化而變為 *arūpiṇo*，修飾 *dharmā*（此處有音變，原形為 *dharmās*），其性、數、格隨著主詞變化，為陽性、複數、主格，義為「不具有色的屬性的」。在後二用例中，*arūpiṇām* 作名詞使用，中性、複數、主格，義為「不具有色的屬性的（法）」。據此，無色法中的「色」對應梵文的原型為 *rūpin*，義指「具有色的」。

（1）、（3）、（4）三句中為「色法」，其對應的梵文詞分別為 *rūpa*、*rūpād*、*rūpiṇas (ca) dharmā*（原文中此二詞之間的 *ca*，是連接 *rūpiṇas* 和 *viprayuktā* 兩個詞，都是修飾 *dharmā*，所以「色法」的對應詞可以看為 *rūpiṇas dharmā*）。如果不考慮性、數、格的變化，「色法」的梵文對應詞為 *rūpa* 和 *rūpiṇas dharmā*。據此可知，「色法」中的「色」對應梵文的原型也是 *rūpin*，義指「具有色（屬性）的」。因為此詞為關鍵詞，現作語法分析如下：

⁵³ 《阿毘達磨俱舍論》，《大正藏》冊 29，第 1558 號，頁 41 上 25-27。

⁵⁴ 《阿毘達磨俱舍論》，《大正藏》冊 29，第 1558 號，頁 106 上 20-21。

⁵⁵ 《阿毘達磨俱舍論》，《大正藏》冊 29，第 1558 號，頁 157 下 25-26。

rūpin 由 rūpa 轉變而來，rūpa 去掉詞尾 a 加 in，由名詞的「色」的含義轉變為名詞或形容詞，含義為「具有色（屬性）的（事物）」。在句子中，隨著被修飾詞「法」的性、數、格的變化而變化。

通過對照漢譯「色法」與梵文對應詞的分析，可以了解到「色法」中「色」的含義是指「具有色的（屬性）」義，而「色法」是指：具有色的（屬性）法。這一含義與漢譯《俱舍論》語境中「色法」的含義一致。

因此，通過對《俱舍論》相關內容的語義解讀可知：所謂「色法」，是指眼等十一種具有「色」的共相（變礙），又各自具有（獨立）自相的「法」。

由此可知，在《俱舍論》中，「色法」是一個類概念，即世界上不存在一個與色法對應的事物。當說眼等處是色法時，並非說眼處＝色法，而是說眼處具有「色」的共相，是這一類事物之一。

（四）對色法的語義解讀

通過《大毘婆沙論》和《俱舍論》的相關內容，從語義層面上，可將「色法」定義為：具有「變礙」屬性，同時具有獨立本質的實有。它包含十種色處以及法處一分。這包含如下幾層含義：

- （1）色法具有色的「變礙」屬性。
- （2）色法是一個類概念，每一種色法具有獨立的本質（自相）。
- （3）色法是實有。⁵⁶

那麼，「色法」的上位概念是什麼？它與相關概念色、色蘊的關係怎樣？這就需要進一步從義理詮釋層面進一步說明。

⁵⁶ 於《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中，所謂實有與假有並非以是否具有「生、住、異、滅」相為標準。《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9 有云：「有說五種：一、名有。謂龜毛、兔角、空花鬘等。二、實有。謂一切法各住自性。三、假有。謂瓶、衣、車乘、軍、林舍等。四、和合有。謂於諸蘊和合施設補特伽羅。五、相待有。謂此、彼岸，長、短事等。」（《大正藏》冊 27，第 1545 號，頁 42 上 29—中 4。）根據這一論述，所謂實有，是指能住自性的法，即具有自性的法為實有。每一種有為法雖然有「生、住、異、滅」相，但因為它們都能持有自相，故為實有。

四、對色法的義理詮釋

本節將從義理方面探討色法的特質，以及與其相關概念：色、色蘊的區別與聯繫，並根據此前的討論，對色法作出定義。

（一）色法的特徵、內容與定義

1. 色法既是色，也是法

通過前文對《俱舍論》中相關內容的語義解讀可以了解：「色法」的梵語對應詞為 *rūpiṇas dharmās*，含義為「具（含）有『變礙』屬性的法」。指某一類有為法，而不是某一個有為法。如：

- （1）「色法」作為類概念，是指具有「變礙」這一共相的法的總稱。
- （2）色法具有「變礙」這一共同屬性（共相）。
- （3）每一種色法都具有「自相」。比如，眼除了具有與其他色法共同特性——色（變礙）之外，還具有作為區別於他法的自相——眼識所依淨色。⁵⁷

2. 色法內容

「色法」作為類概念，它所包含的內容應既是「色」，又是「法」。根據《俱舍論》，具有如此條件的色法包含十一種法：十種色處與無表色。⁵⁸ 這十一種法既有「色」的共相——即此十一種法或者具有「變礙」屬性（十色處）或者所依四大種具有「變礙」屬性（無表色）。同時，每一種色法又具有不同自相，例如：無表色的自相為「大種所造性」。如《俱舍論》中所說：

⁵⁷ 《阿毘達磨俱舍論》：「識即眼、耳、鼻、舌、身識。彼識所依五種淨色，名眼等根，是眼等識所依止義。如是便順《品類足論》，如彼《論》說：『云何眼根？眼識所依淨色為性。』」（《大正藏》冊 29，第 1558 號，頁 2 中 17-20）

⁵⁸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1：「頌曰：色者唯五根，五境及無表。」（《大正藏》冊 29，第 1558 號，頁 2 中 7）

無表色相今次當說。頌曰：「亂心、無心等，隨流淨、不淨，大種所造性，由此說無表。」⁵⁹

當然，其他的十種色法也同樣具有各自獨立的自相。

3. 色法屬於有為法

什麼是有為法？《俱舍論》中所說：

（有為法）諸相者何？頌曰：「相謂諸有為，生、住、異、滅性。」論曰：「由此四種是有為相法，若有此應是有為。與此相違是無為法。」⁶⁰

根據此段內容，有此四種特性的法即有為法。又《俱舍釋論》中也說：

偈曰：「復有有為相，生、老、住、無常」。釋曰：「有為法唯此四相。若於法中有此四相，應知此法是有為。與前相翻則是無為。」⁶¹

在《俱舍論》中並沒有直接說明十一種色法是有為法，但根據相關內容可以推知，色法屬於有為法的範疇，如《俱舍論》中說：「諸有為法和合聚義是蘊義。」⁶² 反過來說，構成諸蘊的法即為有為法。

既然色法是屬於有為法，即具有有為法的屬性。即色法具有生、住、異、滅性，即具有無常性。

⁵⁹ 《阿毘達磨俱舍論》，《大正藏》冊 29，第 1558 號，頁 3 上 14-17。

⁶⁰ 《阿毘達磨俱舍論》，《大正藏》冊 29，第 1558 號，頁 27 上 12-15。

⁶¹ 《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大正藏》冊 29，第 1559 號，頁 185 中 18-20。

⁶² 《阿毘達磨俱舍論》，《大正藏》冊 29，第 1558 號，頁 4 下 14。

4. 色法的定義

通過語義解讀和義理詮釋，可將「色法」定義為：具有「變礙」這一共相的有為法的總稱。色法包括十一種，每一種色法都具有自相，區別於其他色法，是實有。它包含如下幾層含義：

- (1) 色法具有「變礙（屬性）」的共相。
- (2) 色法包含十種「色處」和一種「無表色」，每一種都具有獨立的自相。
- (3) 「色法」是一個類概念，是指具有「色」的屬性的一類法，沒有一個與色法對應的存在。
- (4) 「色法」的上位概念是「有為法」，色法是有為法中的「一類」法。
- (5) 每一種「色法」，即「眼」等，乃至無表色，都是實有。

（二）色法與色、色蘊的區別與聯繫

關於色法與色、色蘊的區別與聯繫及其所含義理比較複雜，將另文探討。為了更全面地認識色法，下面僅簡要說明它與色、色蘊之間的區別與聯繫。

1. 色法與色的區別

根據前文論述，色與色法的區別為：

- (1) 二者含義不同。色是指具有變礙屬性的有（現象）。而色法是指具有色的屬性（變礙）的法。色法具有明確的範圍，色法是一切法之一，指具有「變礙」屬性的（十一種）法。
- (2) 二者的範圍不同。凡具有「變礙」屬性的事物都可以稱為色，比如色陰、色聚、色處，包括色法等等。而色法不僅具有「變礙」屬性，同時還有獨立的自相，才能稱為「法」。在阿毘達磨教法中，法具有內在的本質，是實有。由此可見，色的範圍要遠大於色法。
- (3) 性質不同。色的範圍比較廣泛，可能是實有，也可能是假有。而色法則不同，每一種色法的性質是實有。
- (4) 漢語語詞的構成要素不同（形式）。「色法」由兩個語素構成：

「色」與「法」，而且根據前文，這兩個語素都具有實際意義，由此構成複合詞的「色法」也有了新的語義。而色是單語素詞，這一詞的本身並不含有法的意義。

2. 色法與色蘊的區別

色蘊與色法區別如下：

- (1) 性質不同。每一種色法都有「自相」，即有能持的「自性」，在北傳阿毘達磨教法中，是實有。⁶³ 而色蘊是十一種色法的積聚——即這十一種色法的全體（因為是各種法的混合體）。所以，色蘊沒有自相，是假有。
- (2) 「色法」作為一個類概念，是一類事物的總稱，即具有「色」這一共相的「法」都是色法。色蘊是十一種色法的積聚（集合體），每一種色法（如眼等）可以稱為色法，但不能稱為色蘊。
- (3) 源語不同。「色法」的源語為 *rūpa*、*rūpiṇas dharmās*。色蘊的源語為 *rūpa-skandha*。

3. 色法與色、色蘊的聯繫

據前文對此三名相的定義，可將其聯繫歸納如下：

- (1) 色、色蘊與色法都是有。雖然三者性質不同：色蘊是假有，色法是實有，色包含假有與實有。但它們都是一種有，是世間的現象。
- (2) 凡具有「變礙」屬性的事物都可稱為色。從屬性上看，此三者都具有變礙的屬性。

五、結論

色法是在佛教發展到部派佛教時期提出的概念，學界對此並無共識，有時甚至將其與色、色蘊等概念混用。本文以《大毘婆沙論》、《俱舍論》及相關文獻為主要依據，對「色法」作出定義。定義色法應注意兩方面：首先，在注釋原則上，應以佛教的理論體系為基礎，不宜採用現代哲

⁶³ 見注 56。

學概念對其格義。其次，在研究方法上，應兼顧語義解讀與義理詮釋。語義解讀即採用語義分析的方法，參考有關文獻對文本語義進行解讀。義理詮釋即以佛教義理體系為基礎來詮釋色法，同時兼顧其意義的發展及其與相關概念的關係。以此為指導，本文以北傳阿毘達磨的兩部文獻為依據，將色法定義為：具有「變礙」這一共相的有為法的總稱。色法包括十一種，每一種色法各有其自相，區別於其他色法，是實有。

本文的學術貢獻在於：有部阿毘達磨對色法的定義，迄今尚無專門的研究；本文以《大毘婆沙論》與《俱舍論》為依據，以佛教理論為基礎，採用語義解讀與義理詮釋的方法，全面探討了色法的概念，並將其與色、色蘊等概念作了區分。

【參考書目】

一、佛教藏經

-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大正藏》冊 27，第 1545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阿毘達磨俱舍論》，《大正藏》冊 29，第 1558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大正藏》冊 29，第 1559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大正藏》冊 29，第 1562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俱舍論記》，《大正藏》冊 41，第 1821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俱舍論疏》，《大正藏》冊 41，第 1822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俱舍論頌疏論本》，《大正藏》冊 41，第 1823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雜阿毘曇心論》，《大正藏》冊 28，第 1552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二、中日文專書、論文、網路資源等

- 山部能宜 1989 〈法相唯識に於ける色法の識所変性についての考察——《三類境義》の観点から〉，《南都仏教》63，頁 1-18。
- 王亞同，趙國祥，唐耿新 2005 〈5-7 歲兒童類比系統性效應的實驗研究〉，《心理科學》28，頁 1086-1088。
- 木村泰賢 1968 《阿毘達磨論の研究》，《木村泰賢全集》4，東京：大法輪閣。
- 木村泰賢 1980 《小乘佛教思想論》，演培法師譯，臺北：天華出版社。
- 水野弘元著 2000 《佛教教理研究》，《水野弘元著作選集》（二），釋惠敏譯，臺北：法鼓文化。
- 平川彰編 1997 《佛教漢梵大辭典》，東京：靈友會。
- 呂澂 1991 《呂澂佛學論著選集》（四），濟南：齊魯書社。
- 林隆嗣 2017 〈無謂山派的色法與睡眠色〉，《正觀雜誌》83，釋洞崧譯，頁 163-191。
- 周柔含 2008 〈《婆沙論》三譯本及其成立〉，《臺大佛學研究》15，頁 1-44。
- 浪花宣明 1984 〈パーリ上座部における色法説の一考察〉，《仏教研究》14，頁 45-61。
- 浪花宣明 1985 〈色法の主觀的認識——“ruppati”の解釈をめぐって〉，《佛教學セミナー》41，頁 39-50。

- 浪花宣明 1990 〈パーリ仏教における色法をめぐる諸議論——形式と極微〉，
《仏教研究》19，頁 139-160。
- 野々山宏 1973 〈南伝阿毘達磨に於ける色法の問題点〉，《印度學佛教學研究》22，頁 347-350。
- 張清泉 1978 〈色法漫談〉，《慧炬》170/171，頁 17-21。
- 萬金川 1998 《詞義之爭與義理之辯》，南投：正觀出版社。
- 塩入法道 1985 〈天台止觀における色法につい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34，頁 187-189。
- 楊惠宇 1997 《試論色法存在的客觀本質——以唯識思想與科學理論作為說明依據》，新北：華梵人文科技學院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碩士畢業論文。
- 福原亮巖 1965 《有部阿毘達磨論書の發達》，京都：永田文昌堂。
- 羅竹風主編 1986-1993 《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 釋印順 1982 《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臺北：正聞出版社。
- 釋印順 1990 《以佛法研究佛法》，臺北：正聞出版社。
- 釋印順 1993 《印度佛教思想史》，臺北：正聞出版社。
- 釋見晉 2005 〈唯識所現——從唯識談心法與色法〉，《香光莊嚴》82，頁 92-104。
- 櫻部建 1969 《《俱舍論》の研究——界・根品》，京都：法藏館。
- 漢譯佛經梵漢對比分析語料庫，<http://ckc.eduhk.hk:8080>，2018.8.22。

三、西文之專書、論文、網路資源等

- Gethin, Rupert. 2004. "He Who Sees Dhamma Sees Dhammas: Dhamma In Early Buddhism." *Journal of Indian Philosophy* 32, pp. 513-542.
- Karunadasa, Y. 1967. *Buddhist Analysis of Matter*. Colombo: The Department of Culture Affairs.
- Pradhan, Prahlad, ed. 1967. *Abhidharmakośabhāṣya of Vasubandhu*. Patna: K. P. Jayaswal Research Institute.
- Thesaurus Literaturae Buddhicae. <https://www2.hf.uio.no/polyglotta/index>, 2018.08.22.

**An Exploration of “Rūpiṇas Dharmās”:
Centering on *Mahāvibhāṣā Śāstra* and
*Abhidharmakośabhāṣya***

Liu, Jin-Song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Buddhist Studies,
Fo Gua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ough “Rūpiṇas dharmās” is an important concept of the Northern Abhidharma teaching, there is no consensus understanding of this in the academic circles; sometimes it is even confused with the concepts of rūpa and rūpa-skandha, and it is necessary to explore it. On the base of current academic achievements,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concept in accordance with *Mahāvibhāṣā Śāstra* and *Abhidharmakośabhāṣya*.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discussion on “rūpiṇas dharmās” in *Mahāvibhāṣā Śāstra*, it can be defined as that Rūpiṇas dharmās is a kind of conditional phenomenons with rūpa’s attributes, which contains eleven factors—ten rūpa āyatanas and a part of the dharma āyatana. This definition defines three points: (1) the content of rūpiṇas dharmās. (2) rūpiṇas dharmās has the attribute of rūpa. (3) rūpiṇas dharmās is a general term for one class of dharmās. But at the micro level, there are still two unresolved questions: (1) what is dharma? (2) what is the attribute of rūpa?

On the basis of inheriting the above conclusions, *Abhidharmakośabhāṣya* has made a more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two concepts of “rūpa” and “dharma,” and believes that “rūpa” is the thing that has the attribute of “variability and hindrance.” “Dharma” is true existence which has its own

feature. “Rūpiṇas dharmās” is dharmās with the attribute of “variability and hindrance.”

Based on above argument, “rūpiṇas dharmās” is defined as the general term of conditional phenomenon which has common features of “variability and hindrance.” There are eleven kinds of “rūpiṇas dharmās” which has its own feature individually that can be differentiated from others; and it is true existence.

On the basis of Buddhist theory and according to two Abhidharma commentaries, this paper tries to explore the meaning of “rūpiṇas dharmās,” using semantic and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 method.

Keywords:

Rūpiṇas Dharmās, *Mahāvibhāṣā Śāstra*, *Abhidharmakośabhāṣya*